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張恩綺 傳真:03-8462787 電話:03-8462860#275

電子信箱: enchi0809@gmail.com

受文者: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教終字第10800800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花蓮縣傑出代理教師遴選及表揚計畫。2、初審審查會表件。3、推薦表。

(1080080084 Attach003.pdf \ 1080080084 Attach001.doc \

1080080084_Attach002.doc)

主旨:檢送本縣「108年傑出代理教師遴選及表揚計畫」1份,請有意願推薦之學校於108年5月10日(星期五)前備妥紙本資料一式20份,逕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彙辦,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縣108年傑出代理教師遴選及表揚計畫辦理。
- 二、本案表揚對象為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全部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經公開甄選聘用,支領月薪之代理教師。
- 三、貴校送件注意事項,說明如下:
 - (一)請檢送被推薦人推薦表、校內初選會議紀錄(請勿裝訂),另被推薦人之有關證件影印本及特殊優良事蹟等 佐證資料(請左側靠下對齊裝訂成冊並製作封面目錄)。
 - (二)以上紙本資料一式20份逕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彙辦(附件1至4請正本1份、影本19份 "首前8/04/26 广





備文),所附資料文件一律不予退還。

四、為公平、審查作業及彙整所需,請確實依照本府公告之推 薦表格式及規格填寫,格式不同、逾期或缺件不全者歉難 受理;郵寄者以郵戳為憑;為免影響被推薦者權益,請貴校 惠予配合。

五、上開計畫及推薦表等相關表件(附件1~5),請逕至本府教 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www.hlc.edu.tw處務公53886下 載。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私立幼兒園、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



